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仁政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017,8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蔡仁政於民國98年1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3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98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固定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累計756,5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2,432元為本金；522,673元為利息；21,44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蔡仁政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累計261,3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6,695元為消費款；152,90

01 9元為循環利息；1,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  
02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03 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8 附表

0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29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2432 元	蔡仁政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67825 元	蔡仁政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 35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38960 元	蔡仁政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5 庸另行聲請。